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187 號 委員提案第 2447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為法律疏漏剝奪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且致原住民屢遭判處徒刑之情事發生，嚴重侵害原住民權利，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范 雲 莊競程 賴惠員 邱志偉 洪申翰

張廖萬堅 羅美玲 劉建國 湯蕙禎 吳玉琴

張宏陸 陳歐珀 黃世杰 何志偉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狩獵為原住民族之生活習慣，建構原住民族之文化及生態智慧，係屬原住民族極重要之文化意涵。惟依司法院網站資料，過去十年多來，全國約有 230 位之原住民為自己或族人上山狩獵而遭司法審判，其中台東縣布農族族人以土造獵槍獵捕山羌及長鬃山羊，卻因司法機關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認定採限縮法律解釋，而被法院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之重刑引起社會關注，雖此案現已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可暫緩執行，惟此判決結果嚴重影響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為避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遭到不當限縮或限制，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狩獵除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更是原住民族成年男性基本之生活技能。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二、鑒於原住民族與漁民規範對象與目的各有不同，修正第二十條之條文文字，爰將漁民使用漁槍之規定移列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遞移至第二十條之二。
- 三、為落實政府維護及發展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明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目的，在主管機關之許可下，擁有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獵槍、魚槍之權利。另，如漏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因其行為對第三人並不生危險性，無課以刑責之必要性；又對主管機關而言，重點應在管理，而非罰鍰，應給予未經申請許可者一定期間內辦理補正免罰之機會，屆期未補正者，由主管機關課以行政罰，以茲警惕，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
- 四、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使有關槍枝之管理辦法，更符合原住民族之文化及特性，明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二十條第二項）
- 五、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族依法製造獵槍、魚槍及第一項之許可申請。（草案第二十條第三項）
- 六、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及發展，明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因本條例受判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草案第二十條第四項）
- 七、明定條例修正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u>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目的，得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獵槍、魚槍；未經許可，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u></p> <p><u>前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p> <p><u>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族依法製造獵槍、魚槍及第一項之許可申請。</u></p> <p><u>本條所稱獵槍，包含子彈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p> <p>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族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p> <p>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p>	<p>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p> <p>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p> <p>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p> <p><u>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u></p> <p>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p>	<p>一、原住民族與漁民規範對象與目的各有不同，爰將漁民使用漁槍之規定移列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遞移至第二十條之二。</p> <p>二、第一項為落實政府維護及發展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明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目的，在主管機關之許可下，擁有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獵槍、魚槍之權利。另，如漏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因其行為對第三人並不生危險性，無課以刑責之必要性；又對主管機關而言，重點應在管理，而非罰鍰，應給予未經申請許可者一定期間內辦理補正免罰之機會，屆期未補正者，由主管機關課以行政罰，以茲警惕，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p> <p>三、第二項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使有關槍枝之管理辦法，更符合原住民族之文化及特性，明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四、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族依法製造獵槍、魚槍及第一項之許可申請。</p> <p>五、第四項明定自製獵槍包含子彈與主要組成零件。</p> <p>六、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及發展，第四項明定於</p>

		<p>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因本 條例受判刑確定者，仍得申 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p>
<p><u>第二十條之一 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u> <u>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u> <u>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主管機關應輔導漁民依法申請自製魚槍。</u> <u>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u></p>	<p><u>第二十條之一 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u> 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p>	<p>一、配合第二十條修正，將有關漁民使用漁槍之規定移列至第二十條之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一遞移至第二十條之二。</p>

	<p>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p> <p>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為不罰。</p> <p>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之二 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p> <p>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p> <p>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p> <p>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一遞移至本條。</p>

<p>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p> <p>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p> <p>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p> <p>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明定條例修正及施行日期。</p>